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411破申41号

申请人：A。

被申请人：B。

诉讼代表人：B清算组（C）。

2025年11月18日，申请人A以被申请人B（以下简称B）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B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关于A对B的债权。A与B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4）56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B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A支付工资47902.84元。仲裁裁决生效后，B未自动履行，A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本院扣划了B银行存款32950元，经穷尽执行措施后，因B暂无可供立即执行的其他财产，本院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2024）浙0411执28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述执行案件的该次执行程序。此后，又执行到款项10000元并发放给A。本院执行局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案件审查部门进行破产申请审查。

关于B的财产状况。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裁定受理了

D对B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C为清算组。现该案中对B的财务已委托相关机构正在审计中。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B的财务状况尚在审计过程中，暂无法认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如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此，A的申请不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A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徐君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艺
书 记 员 周晓红